2026-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1160402026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灵山县公安局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灵山县东森汽修服务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 灵山县

签 订 时 间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严格遵循2026-2027年度灵山县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		维修保养	1	辆	2769	桂N1160警、桂N0848警、桂N1110警、桂NLK075	2769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贰仟柒佰陆拾玖元整 （小写） 元 2769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灵山县三海街道十里社区白云塘第一区民小组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黄枝潘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 姚彬梅
电话：	电话： 1370777544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山县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0750101040017418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